

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單-學生自存聯

送交日期	年 月 日	家長簽名	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- 申請病假，得事後補假但必須於到校上課後三日內辦理完成。 - 申請事假、公假、喪假，須於請假日前持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來校辦理請假手續，經核准後方可離校。 - 因事、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請假日數達三日以上者，均須家長於事前填寫請假單，並簽章證明後，經導師再送生活教育組長簽章轉呈學務主任簽章核准，七日以上者由校長核准之。 - 請假手續須按時辦理，事後補假則依假單逾期補假規定辦理。 - 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。 - 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，須由家長親自至校辦理續假，未續假者以曠課計。 - 補請假規定：依照請假規定逾期者，以週數計算，逾期一週須公共服務五次，以此類推。
班級	年 班		
座號		導師簽名	
姓名			
請假事由	請假類別： ☐ 事假 ☐ 病假 ☐ 喪假 其他： 請假事由：	生輔組長	
		學務主任	
請假時間	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第 節 至 年 月 日第 節	校長	

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單-學務處留存聯

送交日期	年 月 日	家長簽名	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- 申請病假，得事後補假但必須於到校上課後三日內辦理完成。 - 申請事假、公假、喪假，須於請假日前持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來校辦理請假手續，經核准後方可離校。 - 因事、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請假日數達三日以上者，均須家長於事前填寫請假單，並簽章證明後，經導師再送生活教育組長簽章轉呈學務主任簽章核准，七日以上者由校長核准之。 - 請假手續須按時辦理，事後補假則依假單逾期補假規定辦理。 - 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。 - 請假期滿仍不能返校上課者，須由家長親自至校辦理續假，未續假者以曠課計。 - 補請假規定：依照請假規定逾期者，以週數計算，逾期一週須公共服務五次，以此類推。
班級	年 班		
座號		導師簽名	
姓名			
請假事由	請假類別： ☐ 事假 ☐ 病假 ☐ 喪假 其他： 請假事由：	生輔組長	
		學務主任	
請假時間	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第 節 至 年 月 日第 節	校長	

